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莫世健 主编

国际经济法

GUOJI JINGJIFA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 编 莫世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莫世健 张丽英 兰 兰

杨 帆 李 巍 史晓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经济法/莫世健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20-4589-2

I. ①国… II. ①莫… III. ①国际经济法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379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4.5
字 数	71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4 000
定 价	56.0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教研的专家、学者,打造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体现21世纪高等教育的新思想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1. 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2. 基础性。本套教材体现“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体系,保证传授知识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3. 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知识点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席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4. 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5. 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是针对本科生撰写的,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套教材在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为在各自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骨干,或为在学术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科新秀,

II 国际经济法

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即是他们在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的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仍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第二版说明

本书于2008年第一次出版。当时是作为法大精品教材工程的一部分完成的。精品教材工程的宗旨是尽可能地将学术研究和知识传授有机结合,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法条和案例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力求对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原则、概念和问题提供客观、简明且全面的介绍和分析,并尽可能地在体例和观点方面有所突破。

过去几年中,国际经济法领域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作为本科教材的本书,不可能囊括所有重大变化,但有些变化和发展则必须纳入本书,以确保知识传授体系的有效性和客观性。此版对相关章节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1. 第二章:更新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法公约》的资料,更新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公约》)的成员资料,对中国于2013年1月取消了对《公约》合同书面格式的保留作了说明,并增加了对《公约》第42条关于卖方义务的讨论。

2. 第三章:增加了对现行的《国际贸易术语通则[®] 2010》或 Incoterms[®] 2010 较为详细的介绍。

3. 第五章:增加了2009年关于无单放货司法解释的内容和《鹿特丹规则》相关内容。

4. 第六章:增加了对2006年《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讨论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改的主要条款的讨论。

5. 第九章:对《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内容予以补充和讨论。

6. 第十章:增加和调整了对争端解决机制的讨论,并充实了对GATT第20条的讨论。

7. 第十二章：充实了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条款的讨论。

8. 第十三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 2011 年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调整了本章相关内容。

9. 第十四章：结合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本章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除以上主要修改外，各章节的作者也对各自负责的章节作了必要的文字补充和修改，以求尽可能地提供一个客观、准确的知识体系。

此版各章的撰写者与第一版相同，具体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莫世健（第 1~4 章）、张丽英（第 5~6 章）、兰兰（第 7、13 章）、扬帆（第 8~9 章）、李巍（第 10~12 章）、史晓丽（第 14 章）。

作为本书主编，我对各位作者的积极参与和贡献表示感谢。由于我本人已于 2011 年底到澳门大学担任法学院院长，与北京同事的协调不如以前方便。史晓丽教授积极有效的协调和支持使本书的再版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在此，我对史晓丽教授的支持和贡献表示特别感谢。

国际经济法知识体系博大精深，是一个高速发展的动态体系。虽然本书作者都很认真，但由于各种局限，此版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错误和缺陷。我们殷切欢迎各界有识之士的评判和建议，并希望大家的关注下，本书能够继续改进、提高。让我们共同努力营造一个良性的国际经济法学习研究环境，共同为我国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莫世健

澳门大学讲座教授、法学院院长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

2014 年 5 月 6 日

前 言

本书是作为法大精品教材工程的一部分完成的。为了将学术研究和知识传授有效地结合,本书尽可能地采取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法条和案例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力求对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体系、原则、概念和问题等提供客观、简明且全面的介绍和分析,并力求在体例和观点方面有所突破。本书的参与者都希望通过新的尝试,探索出一条更有效、更科学地传播国际经济法知识的途径。

本书采取了大国际经济法概念,尽可能多地包括国际经济法的相关问题。本书共14章:第一章国际经济法概论;第二章国际货物买卖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第三章国际货物买卖和国内法、惯例的适用;第四章国际货物买卖支付法律问题;第五章国际货物运输法;第六章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第七章国际金融法;第八章国际投资法;第九章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第十章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第十一章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规则;第十二章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规则;第十三章国际税法;第十四章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本书的参与者共6位(以承担章节排列为序):莫世健完成了第1~4章,张丽英完成了第5~6章;兰兰完成了第7、13章;杨帆完成了第8~9章;李巍完成了第10~12章;史晓丽完成了第14章。作为本书的编者,我真诚感谢各位撰稿人的积极努力和及时完成个人章节的敬业精神。由于我自己近半年来公务和杂事繁忙,本书迟迟不能交稿,对此我对本丛书的主编徐显明教授表示歉意,也对法大出版社的同事表示歉意。希望此本姗姗来迟的新书不会使大家失望,也希望各位读者对各位作者书写风格和体例间的个性差别能够理解。

国际经济法知识体系博大精深，且更新速度很快。本书的参与者都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专题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调查和研究，但本书中的各类错误仍在所难免。我们殷切欢迎各界有识之士对本书的缺点、弱点多加批评指正，并希望本书在大家的关注下，能够不断改进、提高。让我们共同努力营造一个良性的国际经济法学习研究环境，并共同为我国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莫世健
2008年4月2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学科发展简史 / 9	
第三节 “三国”关系辨析 / 14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23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 30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概念辨析 / 3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41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概述 / 41	
第二节 《公约》适用相关法律问题 / 43	
第三节 合同缔结规则 / 51	
第四节 买卖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55	
第五节 风险转移规则 / 60	
第六节 违约补救 / 64	
第七节 结 论 / 6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和国内法、惯例的适用	69
第一节 国内法和惯例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地位和作用 / 69	
第二节 合同成立主要规则 / 71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主要规则 / 74	
第四节 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转移主要规则 / 74	
第五节 违约救助主要原则 / 79	
第六节 国际惯例的适用 / 81	
第七节 结 论 / 112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支付法律问题	113
第一节 支付法律问题概述 / 113	

第二节 托收及其主要法律问题 / 117	
第三节 信用证及其主要法律问题 / 124	
第四节 结 论 / 129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131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 131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 169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 175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 182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8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原则 / 186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190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索赔和理赔 / 197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200	
第七章 国际金融法	206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 206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 211	
第三节 国际资金融通法律制度 / 223	
第四节 国际金融监管法律制度 / 245	
第八章 国际投资法	258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 258	
第二节 国际直接投资的法律形式 / 262	
第三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国内法制 / 269	
第四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双边条约 / 276	
第五节 调整国际投资的多边公约 / 280	
第九章 国际知识产权贸易法	292
第一节 概述 / 29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299	
第三节 国际知识产权许可贸易的法律调整 / 323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33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前身——关贸总协定 /	33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 /	34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354
第十一章 WTO 货物贸易规则	366
第一节 GATT1994 基本原则及其例外规定 /	366
第二节 WTO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	386
第三节 WTO 与标准有关的措施协议 /	396
第四节 WTO 与海关管理有关的措施协议 /	404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调整贸易的新领域	410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	410
第二节 GATS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	421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427
第十三章 国际税法	431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	431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法律制度 /	435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重叠征税 /	447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国际避税 /	458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	468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47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	47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非司法方法 /	486
第三节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司法方法 /	518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论

本章要点

国际经济法概念分析, 国际经济法“独立性”分析,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关系讨论, 国际经济法主体分析, 国际经济法渊源概念和形式分析。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独立学科, 其独立特点、法律规则体系、与其他国际法学科的关系, 以及导致其独立性的原因是学生必须客观理解和掌握的。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概念分析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是所有介绍国际经济法的教科书和专著所必不可少的部分, 是研究国际经济法的起点。在国内, 有代表性的国际经济法教材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都有大致统一的理解和表述, 均将国际经济法定义理解为: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或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1] 部分稍有调整的定义也未突破原来定义的框架、风格或模式, 即“国际经济法是调整……法律规范……”。例如, 有学者将国际经济法定义为: 调整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2] 此变化是在调整对象方面增加了“国际经济活动”以区别于“国际经济关系”, 但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经济关系之间的实质差别以及此类差别对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实质影响尚须证明。当然还有不少其他大同小异的定义和概念,^[3] 在此不一一赘述。概言之, 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对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主流意识认为: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

[1]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3 页; 车丕照:《国际经济法概论》(上卷),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3 页;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3~4 页。

[2]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0 页。

[3] 对于不同但大致相同概念的综述, 见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法问题专论》,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5~6 页; 张晓东:《国际经济法原理》,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第 17~18 页。

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虽然也有学者将采取此风格或模式的定义批评为“同义反复”,^[1]但必须承认此定义仍然代表了我国绝大多数国际经济法学者对于国际经济法学科或法律部门的最基本理解,此定义也成为我国国际经济法学科的最主要基础之一。这是所有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学生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学者所必须接受的事实。如果为了学习的便利我们必须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进行定义的话,笔者也同意“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的表述。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到底是什么意思?有什么涵义呢?这是需要通过法律概念分析解决的问题。

概念分析是法律分析方法的基本技巧之一,也是学生应当掌握的基本技巧。如果我们对于前面所采取的国际经济法概念进行分析的话,我们会发现该概念主要构成包括三个要素:国际、经济关系和法律规范。对这三个要素的进一步分析能够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确切和全面的涵义及其特点。

“国际”一词的中文涵义是国家之间或与各国有关的事物。^[2]该词的对应英文词可以是 international 或 transnational。International 强调国际的、两国的、超越国界的或世界性特点,而 transnational 则强调超越国界的和跨国性特点。^[3]所以,国际经济法的“国际”一词通常翻译为 international。由于国际经济法学科是一门与国际经济活动和国际法律规则密切结合的学科,知道国际经济法概念中对应的英语词汇对于准确理解国际经济法概念有着重要作用。可以说,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国际”因素强调国家间、两国间和国际性特点,此特点是区分国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标志。然而在实践中,“国际”一词的法律认定却是常常引起争议的问题。特别是在中国,“国际”和“涉外”成为两个经常混淆但好像又有区别的概念。例如,外资投资法是国际经济法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但在中国法律的语境下,外资投资法处理的是涉外经济关系,而不是“国际”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是一种带有特定“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而“涉外”因素既不同于“国际”因素,也不同于没有涉外因素的纯国内经济关系。关于“国际”一词的中英文涵义前文已经介绍,即从中文的“国家之间或与各国有关的事物”可以延伸到英文(international)的“国际的、两国的、超越国界的或世界性特点”。用这些形容“国际”的词形容外资投资法都有一定牵强。因为外资投资法实际上解决的是外国资本在本国投资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因此,我们可以推论,在中国法律的特定语境下,“国际”一词的涵义有时也会延伸到“涉外”,即有外国因素的经济关系。所以,为了能够客观地反映国际经济法概念中“国际”一词的法律涵义,笔者认为此语境下的“国际”必须既包括真正的“国际”(即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包括“涉外”经济关系(即有涉外因素或者其他国家

[1] 张晓东:《国际经济法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23页。

[3] 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920、2014页。

连接因素的经济关系)。其他国家的连接点可以通过当事人国籍、财产所在地、资金来源、经济行为或后果发生地、违约地等建立。

“经济关系”的理解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从文字上看,“经济关系”一词是由“经济”和“关系”两词构成,可以理解为与经济相关的关系或由经济产生的关系。究竟应当如何解读“经济关系”一词呢?应当从文意上解读,还是应当将其作为一个经济学或者法学的专门术语解读呢?我国有影响的几部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教材都没有试图从文字本身解读“经济关系”,而是直接或者间接地将“经济关系”作为一种政治经济学概念解读。例如,有学者认为,“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关系的总和。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须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1]这种观点代表我国学者对于国际经济法概念里“经济关系”解读的主流意识。同时也有少数学者认为,如果将国际经济法的“经济关系”定义为“所有与上层建筑相对应的社会关系……包括所有涉及财产的社会关系”,该定义过宽,^[2]故主张将国际经济法概念里的经济关系定义为“跨国财产流转关系和国家对跨国财产流转的管理管制关系,所以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境内的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和自然人(或个人)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或称民事流转关系)以及国家对这种跨国财产流转的管理和管制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3]在后面的非主流定义中,“经济关系”被具体化为“财产流转关系”以及对“财产流转的管理管制关系”。笔者认为,将“经济关系”简化为“财产流动关系和财产流转的管理管制关系”不足以反映国际经济法所包括的各类经济关系。关键的问题在于非主流定义并未解决许多基本概念的解读和应用所产生的不确定性。例如,“财产”是什么?“流转”是什么意思?货币是财产吗?各国的货币政策是对财产流转的管理吗?服务贸易一定有财产的流转吗?如果双方以抵销劳务的方式相互提供服务的话,财产是如何流转的呢?同理,争议解决是国际经济法必须研究的内容,但争议解决既可能不直接涉及财产的流转,也可能不是对财产流转的管理。由此可见,将“经济关系”简单地理解为“财产流转关系”比将“经济关系”定义为“社会关系”显得更形象、具体,但失去了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与多数学者不同,笔者建议应当首先从“经济关系”文字本身的涵义入手解读“国际经济关系”。如果承认“经济”是一个经济学概念的话,其作为形容词的文字涵义应当指与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活动相关的人、物或关系。^[4]而“关系”一词被“经济”修饰时则应当被理解为:人与人之间或人与事物之间和经济相关或者有

[1]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2] 张晓东:《国际经济法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3] 张晓东:《国际经济法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598页。

经济特点的联系。^[1]笔者认为通过文意解读“经济关系”比通过政治经济学原理解读显得更通俗和实际一些,故建议将国际经济法概念中的“经济关系”,即“国际经济关系”理解为人與人之间或人与物之间在社会物质生产活动过程中所形成或产生的联系。按照同样的逻辑,如果以英文的 economic relation 为基础通过文意解读“经济关系”的话,解读的结果会更具体。在“经济关系”概念中, economic 一词作为形容词的通俗涵义是:与组织金融、工业和贸易等相关的(活动);^[2]而 relation 则指不同国家、团体和自然人(或个人)之间的特定联系或联系方式。^[3]如果将两者合并的话,“经济关系”(或国际经济关系)则可理解为:在组织金融、工业和贸易等活动时所形成或产生的不同国家、团体和自然人(或个人)之间的特定联系或联系方式。综上所述,就字义而言,中英文表述的主要差别在于是采取如同“社会物质生产”之类的抽象表述,还是将此类经济学抽象词汇具体化,以金融、工业和贸易活动取代“社会物质生产”。同样作为工具书的字典,看来中文字典的编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经济学理念的影响。

“法律规范”,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或约定俗成的表述,应当是一个比较容易理解的概念。该表述也由两部分组成:“法律”和“规范”。“法律”一词由“法”和“律”两字组成。“法”和“律”的细微差别应当是法理学研究的对象。在国际经济法概念中,“法律”是作为一个与“法”交叉使用的概念或者通用专业术语使用的。^[4]在国际经济法的语境下包括国际法和国内法,也延伸至国际商事惯例和某类法院的判决(例如,普通法法院判决作为国内法形式成为“法律”,而国际法院判决则作为国际法渊源成为“法律”)。“规范”一词由“规”和“范”组成,^[5]两者之间的差别对于国际经济法概念没有直接影响,故可以理解为各种类型、方式或等级的行为规则总称。所以,国际经济法语境下的“法律规范”指由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活动参与人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或国际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以上对于“国际”、“经济关系”和“法律规范”三要素的详细分析能够帮助我们更深刻、更全面、更客观、更准确地理解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的特点和性质。这样的分析方法是从事法学的学生所应当掌握的最基本的技能之一和从事法律逻辑推理的起点。特别是从事国际法类学科(按照我国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407页。

[2]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5, p. 526.

[3] Collins Cobuild, *English Dictionar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5, p. 1395.

[4] 例如,通用的字典可以将“法”定义为: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包括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决定等。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96页。

[5] 在法律的语境下,“规”是规则或成例的意思,而“范”则是范例和范围的意思。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04、416页。

现行的学科分类方法,国际法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门下级学科)研究的学生所必备的基本技能之一。虽然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系统的法律解释原则体系,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第1款明确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本节前面部分对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分析采取的就是与第31条规定类似的分析方法。我国于1997年批准该条约,第31条也成为我国解释国际条约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而本节采取的分析方法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使用的一种演示。

二、国际经济法“独立性”辨析

我国绝大多数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的学者都会同意国际经济法学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立性的观点。^[1]作为我国国际经济法学发展的先驱之一,陈安先生是主张国际经济法独立性的最典型代表之一。他曾旗帜鲜明地将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论证为国际经济法的三个主要特点。^[2]概括地讲,对于国际经济法独立性的论证,多数学者基本都是遵循着比较国际经济法主体、客体和规则内容与其他法学二级或三级学科之间的差别而完成的。^[3]例如,陈安先生就是通过比较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内经济法之间的差别来建立国际经济法的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的。^[4]余劲松教授则主要是从国际经济法的对象和其所包括的基本法律规范的范围论证国际经济法的特殊性和独立性。^[5]王传丽教授主要通过指出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不同而得出了国际经济法已经发展成一个既包括公法规范又包括私法规范的综合法律体系的结论。^[6]车丕照教授主要强调了国际经济法经常涉及调整私人之间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与私人间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和调整国家之间合作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特点,进而得出将国际经济法视为独立法学部门是一个理性选择的结论。^[7]概言之,国际经济法的独立性在于其他独立存在的法学二级或三级学科都不能全面、准确、有效地涵盖或反映国际经济法学科所特有的主体、客体和规则内容,因而有必要将国际经济法视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或法学

[1] 明确持此立场的主要学者有姚梅镇教授、陈安教授、余劲松教授和车丕照教授等。见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第374页;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法问题专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车丕照:《国际经济法概论》,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9页。

[2] 见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3] 在此有必要对于法学二级或三级学科的概念作简要说明。按照我国现行的教育部认可的学科分类体系,法学是一级学科,而国际法学是二级学科。国际法学下面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则可以被视为三级学科。依此类推,则可能导致四级学科的产生。

[4]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刍言》(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8页。

[5]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4~8页。

[6] 王传丽主编:《国际经济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1页。

[7] 车丕照:《国际经济法概论》(上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